



# 我省警方“雷霆11号”收网

## 半个月打掉99个涉黑涉恶团伙

本报讯(记者 张玉东 实习生 许子初)4月23日至5月7日,河南省公安厅组织全省公安机关开展了2019年“雷霆11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经营成熟、具备收网条件的涉黑涉恶团伙和涉黑涉恶逃犯进行了集中收网。其间,打掉涉黑涉恶团伙99个,抓获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1051人,其中抓获涉黑涉恶逃犯166人,侦破各类刑事案件1456起,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2.9亿元。

其中,郑州新密警方打掉樊某和范某两个恶势力犯罪集团,抓获并刑拘274人,扣押资产280万元。开封警方打掉李某涉黑团伙,抓获并刑拘33人,破案15起,查扣资产5000万元。洛阳偃师警方打掉董某恶势力集团,抓获并刑拘77人,嵩县警方打掉王某恶势力犯罪集团,抓获并刑拘39人。焦作打掉李某涉黑团伙,抓获并刑拘33人,破案9起,查扣涉案资产309万元。三门峡警方打掉陈某涉黑团伙,抓获并刑拘16人,破案7起,查扣资产4000万元。

行动期间,按照河南省公安厅党委要求,各地公安机关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一把手”亲临一线、靠前指挥,有关警种部门协作配合,成立行动专班,发挥警种优势,各参战民警牺牲五一休息时间,日夜奋战,形成工作合力。

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河南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采取发布联合通告、悬挂标语横幅、发表电视讲话等形式,向社会公布了举报电话和举报方式,建立了有奖举报和证人保护制度,广泛发动群众举报涉黑涉恶问题。截至目前,河南公安机关共接受群众举报线索47665条,从中打掉黑恶团伙269个,向337名群众兑现举报奖金166.95万元。

据悉,近日,河南公安机关将再次集中对77名举报群众兑现奖金47.05万元。河南省公安厅呼吁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希望大家更加积极踊跃大胆举报黑恶线索,同黑恶犯罪作坚决的斗争,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 案例 省公安厅通报5起涉黑案件

**栾川县庙子乡庙子村的涉黑组织,抓获以王彦成为首的犯罪嫌疑人10人,破案26起,冻结涉案资金2960万。**

#### 郑州巩义李应周涉黑案

2018年7月,郑州巩义市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成功摧毁了长期把持巩义市米河镇水头村基层政权的李应周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6人,破案2起,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417万元。

#### 洛阳汝阳王彦成涉黑案

2018年3月,洛阳汝阳县公安局成功打掉了一个盘踞在洛

阳的涉黑组织,抓获以王彦成为首的犯罪嫌疑人10人,破案26起,冻结涉案资金2960万。

#### 周口集聚区苑道功涉黑案

2018年6月,周口市公安局产业集聚区分局经过缜密侦查,一举打掉了长期把持基层政权的苑道功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0人,破案49起,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605万元。

#### 郑州荥阳张军岭涉黑案

2018年5月,郑州市公安局将

马寨镇张寨村张军岭等人涉黑团伙指定荥阳市公安局侦办,荥阳市公安局迅速行动,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案组,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了以张军岭为首的农村涉黑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1人,破案48起,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1660万元。

#### 驻马店西平刘杰涉黑案

2018年3月,驻马店西平县公安局根据群众举报开展核查,发现刘杰等人强迫交易、敲诈勒索等犯罪事实,经过一个月的侦查,抓获以刘杰为首的嫌疑人23人,破案18起,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4350万元。

### 镇平县18人涉黑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鲁燕 通讯员 赵栋梁)南阳市镇平县法院对胡某某等18人涉黑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主犯胡某某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强迫交易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马某某等其余17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13年零

6个月至1年零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00年9月,胡某某伙同王某某、马某甲在镇平县幸福路与中山街交叉口将朱某某伤害致死,胡某某与马、王相互包庇且形成攻守同盟,致使胡某某逃避法律打击。2007年胡某某参与镇平某植物油厂土地竞标,伙同杨某某殴打竞标对手马某乙,并持刀威逼马某乙喝

尿。2014年以来,胡某某伙同他人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在镇平县城关镇菜市街非法拆迁开发。

镇平县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胡某某等人形成了人数较多且稳定的犯罪组织,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获取经济利益,称霸一方,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经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遂作出以上判决。

### 以案说法 以案促改



## A 领导干部不得干预司法活动

马某是S区某局党员领导干部。近日,马某的亲戚王某因涉嫌赌博被刑事拘留。王某受王某的家人请托,在案件审查起诉、审判等环节,多次托人找到案件的相关经办人打听案情,希望对王某从轻处理。针对马某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答:《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章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

预,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惩治执法腐败现象。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任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不得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任何司法机关都不得执行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要求。对干预司法机关办案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条是2015年修订《条例》时增加的条文,吸收了2010年《廉政准则》第五条第(三)项“妨碍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案件的调查处理”的内容;2018年修订在第一款增加“打听案情”。

马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出于私情,向有关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影响了执纪执法和司法工作,违反了工作纪律。鉴于马某的违纪行为情节较轻,根据《条例》相关规定,经区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马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B 领导干部不得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B区H村的安置小区邻接城市公园、商业综合体及交通主干道。2018年初,H村村委会拟对其管理的安置小区配套商业街进行招商,消息一经发布前来商谈的商户络绎不绝。商人毕某通过正常渠道未能租到商铺,便向其老同学、时任辖区办事处主任的单某寻求帮助。通过单某打招呼,毕某以低于市场价承租到商铺。2019年初,B区纪委监委接到群众对于单某的举报。那么,对于单某的做法,应给予何种处理?

答:《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章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本条是2015年修订《条例》时增加的条文,吸收了2010年《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七条的内容,2018年修订对本条未作修改。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竞争经济、信用经济,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实现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

动,不仅会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影响经济社会发展,而且会滋生大量腐败行为。

近年来,农村集体资产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过程中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盘活用好农村集体资产,是发展农村经济和实现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党员领导干部接受他人请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力,向相关部门、单位或者有关人员以打招呼、说情、暗示等方式变相提出要求,是利用职权违规干预、插手市场经济活动的行为,不但影响农村集体资产的正常经营活动,给集体资产造成损失,也给权力“寻租”留下了空间。严禁党员领导干部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既是严管更是厚爱。

单某碍于人情,干预和插手集体资源的租赁事项,违反了工作纪律。B区纪委对单某的违纪问题进行审查后,根据其违纪事实和情节,经区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单某党内警告处分。记者 董艳竹